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仕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仕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關於「員警職務報告1份」之記載應更正為「員警職務報告2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鄧仕達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仕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6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07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08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10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本件被告所為侵入住宅竊盜犯  
11 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且  
12 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而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最輕法  
13 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本件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14 性加以考量，應屬法重而情輕，有堪資憫恕之處，在客觀上  
15 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7 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  
18 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9 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及所竊取金錢之數額，並考量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  
21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部分：

24 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6,2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25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08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戴筑芸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9908號

26 被 告 鄧仕達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新竹  
28 ○○○○○○○○○○)

29 居新竹縣○○鎮○○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鄧仕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04 於民國113年4月3日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前往其姐羅安琪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  
06 000號住處，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詳方式侵入（侵入住宅  
07 未據告訴），竊取羅安琪置於1樓樓梯轉角櫃子上之現金新  
08 臺幣（下同）6,2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羅安  
09 琪發現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  
10 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羅安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仕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進入告訴人住處竊取現金6,2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羅安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進入告訴人住處竊取現金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6 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7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

19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竊得3萬5,000元等情，然此部分  
20 為被告否認，辯稱：其僅竊取1樓樓梯轉角櫃子上之現金  
21 6,200元等語。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原指稱其遭竊金額共

01 計3萬5,000元，然其於偵查中改稱遭竊金額共計4萬2,000  
02 元，是告訴人指述內容已前後不一，且亦未提出相關佐證，  
03 又現場因告訴人翻找確認財物損失時，觸碰採證標的，而未  
04 能採集與被告相關之指紋及生物跡證，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  
05 可參，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所竊物品為  
06 其自承之現金數額。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與前開起訴部  
07 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8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楊仲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許依婷